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ELMER DANIEL LOPEZ CASTRO

具 保 人 李 苹 笋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被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偵字第15906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8804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880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苹笋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羅艾默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10月8日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1萬元，經具保人李苹笋繳納現金後，將被告釋放。茲因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且被告及具保人均已出境，而無拘提之可能，足認被告已逃匿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01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王素珍
02 法 官 李怡昕
03 法 官 陳怡潔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
06 附繕本)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08 書記官 許雅涵